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兰信”）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0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三沙海兰信”）拟将相关新开立的银行账户确定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8110701014502450034	海洋基础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220000001187	
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龙昆南支行	898902232010808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575111080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三沙海兰信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支行或其直属上级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